

证券代码：871658

证券简称：水石设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条（二）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一）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七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标准的，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八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

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纪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除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本制度与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以相关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